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8日，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2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祥龙路西，纬八路北（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产业园），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生产，不新增土地，建设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全年工作日为300天，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16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丰环项表〔2025〕27号）。2026年5月13日，公司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171852046X3001U。

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5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70%。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工艺变动、平面布置变动

对比项目环评，清洗设备由“清洗池（1m³）+清洗喷枪”改为“超声波清洗机（465L）+手动喷淋清洗机”，不增加清洗废水。新增脱水烘干工序，此工序为烘干铸件表面水分。清洗区位置由流平室西南角改为喷漆烘干室南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计，平面布置调整后不新增敏感点。

2、设备变动

对比项目环评，减少了 1m³的清洗池和 1 个清洗喷枪，增加了 1 台容积 465L 的超声波清洗机、1 台手动喷淋清洗机、1 个脱水烘干室（3.4m×8m×3.6m）、1 个腻子烘干室（5m×3.5m×3.6m），流平室规格尺寸调整（7m×4m×4m 改为 3.55m×5m×3.6m）。实际于流平室内调漆，不再单独设立调漆室。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因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水，气旋塔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清洗液、气旋塔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气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腻子打磨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涂装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气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腻子打磨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工序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DA009），腻子打磨工序颗粒物（DA010）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桶、收集废腻子粉、废滤筒、废漆渣、气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气旋塔废水、废清洗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危废间依托原有。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

(2)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

(3) 验收期间，项目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 项目已编制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并委托安信(徐州)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验收。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21-2025-127-L。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19\text{t}$ ，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929\text{t}$ 。技改后全厂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3.884\text{t}$ ，VOCs（非甲烷总烃） $\leq 1.128\text{t}$ 、SO₂ $\leq 0.24\text{t}$ 、氮氧化物 $\leq 1.123\text{t}$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

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18日